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邢勇飞：

本院执行邢勇飞罚金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4）豫 0403 执 893 号执行结案通知书，执行结案通知书载明：邢勇飞罚金及追缴违法所得一案，本院根据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移送执行，依据（2021）豫 0403 刑初 232 号刑事判决书中关于邢勇飞应履行的罚金 10000 元及追缴违法所得部分 400 元，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执行完毕。特此通知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